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115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

U18培訓隊遴選辦法

- 一、U18教練團之組成(5名):
 - 1. 總教練(1名):由2026 U18培訓隊選拔賽冠軍隊總教練或報名教練中 遴選1人擔任。
 - 2. 教練團(4名):由2026 U18培訓隊選拔賽前三名球隊報教練中各遴選 1人,另由總教練就功能性於參賽隊伍報名教練中推 薦1人,合計4人擔任。
- 二、 U18選手之組成(20名):

由 2026 U18 培訓隊選拔賽中, 遴選西元 2009 年-2013 年間出生之球員 20 人為 U18 培訓選手。

三、選手資格如下:

- 年齡:2009年1月1日(含)後至2013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。
 【配合2027年U18亞洲盃女子壘球賽年齡限制】
- 2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- 四、選手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:
 - 1.名額分配:由總教練提名20名選手。
 - 2.冠軍隊8名、亞軍隊4名、季軍隊2名、殿軍隊2名、第5名球隊1名、第6名 球隊1名,尚未分配之2名員額綜合評估後,自所有参加隊伍中再遴選之。
 - 3.位置分配:投手 4-7名、捕手 2-3名、內野手 4-8名、外野手 4-7名。
- 五、本次遴選之代表隊,將於2026年舉辦之「2026加拿大盃女子壘球邀請賽-U18」與2027年參加「2027 U18亞洲盃女子壘球賽」,並依WBSC年齡規 定,逐年汰換參加U18世界盃女子壘球賽分組賽及U18世界盃女子壘球賽。
- 六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,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,報請理事長 核定,並陳運動部核備。